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 平綏日報

張作爲題

地方苦樂，視鐵道遠近計之。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第三百五十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按日發行

## 要目

部令 公布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發鐵路員司及家屬乘車優待票辦法由

業務通令 茲抄示二十五年七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仰注意

防範由 (未完)

同令 令發各處署二十六年度概算草案仰知照由

(未完)

任免升調二件

公牘 察哈爾省政府函：函請轉飭所屬服務人員一律服

從省會區域保甲組織辦法由

管理局函：本路員工服務證除改用紅色加蓋管理

局鋼印外並再加局長英文簽字鋼印仰知照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奉部令抄示交通等八銀行對於貨運

火險責任函詢各問題及解釋各點抄發原抄件傳仰

知照由 (未完)

會議錄 機務處二十五年十月處務會議提案 (十)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命令

## 部令

鐵道部令 參字第一〇三二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公布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發鐵路員司

及家屬乘車優待票辦法

茲制定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發鐵路員司及家屬乘車優待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部長 張嘉璈

### 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發鐵路員司及家屬乘車優待票辦法草案

- 一，中華民國鐵道部為國有鐵路與各國國際鐵路，互發鐵路員司及家屬乘車優待票，特定本辦法辦理之。
- 二，中華民國有鐵路與各國國際鐵路，互發國際鐵路員司及家屬乘車優待票，應以平等互惠為原則。
- 三，凡各國國際鐵路，欲與中華民國國有鐵路，互發鐵路員司及家屬乘車優待票者，應函請中華民國鐵道部核准後，方得照辦。
- 四，凡欲購此項乘車優待票者，應由服務之路，於充分時期以前，預先函知乘車之路，開明姓名職別及同行家屬人數，親屬關係，各人年齡，暨乘車等級、期效、地段等項，並具函介紹，由購票人特向乘車之路繳價購票，如路線啣接而經行之路辦理聯運者，得購聯運優待票，否則應按照上項規定辦法，分別接洽購票。
- 五，此項乘車優待票，祇適用於鐵路高級員司或各部份領袖（即課長及段長以上員司）及其同行家屬，每一員司，每年以一次來回為限，同行之家屬，並不得超過三人。以上規定之家屬，應以父母夫妻及不滿二十歲之子女為限。
- 六，此項乘車優待票，鐵路員司本身，應照普通票價繳納四分之三，家屬應照普通票價繳納二分之一，孩童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成年旅客普通票價繳納四分之一，其在四歲以下者免費。
- 七，此項乘車優待票，祇適用於尋常列車，但如特別快車對於優待票，並不禁止使用者，亦得適用，惟須照付特別快車加價全份，其佔用床位者，並應照付床位費。

八，凡未經本辦法規定之各事項，悉按照各路定章辦理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業務通令

###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十八號

令平級鐵路管理局

事由：茲抄示二十五年七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

仰注意防範由。 (續)

(2) 二十五年七月與上月及上年同月之各路各項事變次數比較表

路別	類別	車機相連	車機車出	列車	車軸	車輪	車輪	溜逸	車站	車機	行車時		橋梁	樑道	機車	車鈎	號誌	轉車	門	汽機	其他	總計	備考
											傷	斃											
平漢		6	4	43	1	20	4	21	11	2	3	8	117										
津浦		1	3	1	47	7	13	48	1	2	3	5	127										
北平		1	9	3	20	12	8	7	5			2	69										
膠濟					8	5	5	2				2	23										
京滬			3	1	18	9	8	23	4		1	4	78										
滬杭					6	4	5	4	2			1	22										
甯海			4	6	34	7	6	10	3			2	72										
平綏		1	8	2		1	3					2	16										
粵漢南段		1			3	1	6	1				4	16										
鄂湘		2	2	3			1	9	1				18										
正太		1	1		1	2	2					1	9										
廣九			1		4	1		2				1	14										

保 護 行 旅 安 全



用，一，十一，警察署員額薪費等，較二十五年  
預算增五人薪費六千餘元，較本年九月份實支  
數，增二人薪費，全年四千餘元，似應將增加  
緣由，詳述明於營業計劃書中，至附支費與二  
十五年度預算比較，雖略有增加，然以本年九  
月份為根據，與實支數比較，尙形減少。

#### 四，車務處

子，用，二，一，處內員額薪費比二十五年預算  
，及本年九月份實支數，均有增加，但按照本  
年改組調度所，及添設營業所等，實在情形大  
致彷彿。

丑，用，二，二，外站員額薪費比本年九月份，實  
支數激增甚鉅，除將現有實習生十一人，改支  
薪費約九百餘元外，尙有增加，但較二十五年  
預算數，大致相仿。

寅，用，三，四，行車員額較二十五年預算，增  
二人，較本年九月份，實支數增一人，薪費等  
較上年度預算及九月份實支數雖略有增加，但  
將加薪數合併計算，尙屬相符。

卯，用，五，十四，電務員額薪費較本年九月份，

實支數增列甚鉅，據車務處說明，係備總局及  
各站添設無線電臺而列，但較二十五年預算  
尙形減少。

#### 五，機務處

用，四，一，機務處處內，及外段員額薪費等，與  
二十五年預算比較增十一人，薪費增五千餘  
元，附支費減四千餘元，較本年九月份實支數  
，增二十一人，薪費三萬餘元，附支費四千餘  
元，據機務處註明係添購機廠，均有擴充各段車  
房，車輛事務亦見繁多，擬添派管理人員之需，  
惟與實支數相差過鉅，似應設法減少，並將增  
加緣由，詳述於營業計劃書中。

#### 六，工務處

用，五，一，工務處員額薪費等，較二十五年預  
算，均行減少，較本年九月份實支數，雖略有  
增加，但所增之數，尙在部定加薪百分比範圍  
之內。

#### 乙，工務部分

##### 一，局長室及總務處

子，用，一，三，總務處工額及辛亥，較二十五年

度預算均有增加，惟較本年九月份實支數所增無多，且尚在部定加薪百分比範圍之內。

丑，用，二，五，材料課工額及辛資，較二十五年  
度預算增三人，辛資增一百九十餘元，較本年  
九月份實支數增二人，辛資全年增六百七十餘  
元，似應將緣由述明或將工額及概算銀數減少

寅，用，一，九，醫院工額辛資與二十五年  
度預算及本年九月份實支數，均無大增減，其較實支  
數所增之數，亦尚在部定加薪百分比範圍之內

卯，印刷所工額辛資較二十五年  
度預算增，三人辛  
資一千餘元，較本年九月份實支數增，一人辛  
資五百餘元，似應將緣由詳細述明。（未完）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七六號

令車務處營業課駐崇文門營業所課員李丕基  
車務處營業課駐崇文門營業所課員李丕基，着升充該所  
主任，并加月薪拾元，自十二月一日起支；除呈部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七七號

令車務處營業課駐崇文門營業所司事徐景和等  
車務處營業課駐崇文門營業所司事徐景和，着加月薪肆  
元。李忠月加津貼叁元。自十二月一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 公 牘

### 察哈爾省政府公函 民衛字第二號

案據省會公安局呈稱：

「案查本局前為徹底澄清戶口，嚴密民衆組織，兼  
求官民一體，不生隔閡，靈通消息，遇事處理敏捷起見  
，曾經擬定所轄區域編查保甲暫行辦法，呈奉核准在案  
。茲將一切進行辦法現已籌備完竣，正在着手推進中，  
唯查本埠軍政機關林立，公務人員繁多，對於推行庶政  
，每逢官廳公餉，最易掣肘，為此呈請

鈞座通令軍政各機關公務人員，務須一律服從保甲組織辦法，以免妨礙進行，而利公安，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令施行。

等情：據此，查推行庶政，端賴官民一致，同遵法令，以利進行，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轉飭所屬張垣各服務人員，一體知照。為荷。

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函

第一九〇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案查本路於本年十月間，換發員工新服務証，改用紅色，業經函請查照在案。現以証內所蓋管理局舊鋼印，稍覺模糊，特再加蓋局長英文簽名鋼印，以昭周密。除分行外，相應檢送此項簽字鋼印樣張一件，即希查收，并請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致

平漢 北寧 津浦 正太 京滬 滬杭甬 隴海 粵漢 膠濟鐵路管理局

附鋼印樣張一件

## 各處公告

###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警貨類第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事由為：奉部令抄示交通等八銀行對於貨運火險責

任函詢各問題及解釋各點抄發原抄件傳仰知照由 (續)

抄示交通等八銀行對於業務通令貨運類第十六號(一)規定貨運火險負責函詢各項問題及本部解釋各點

本部解釋

(一)貨物運輸通則第八條第一項「其他意外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一語，係指該條文內所未列舉，而非人力所能抵抗之意外事變。至如「撞車，出軌，壞橋，脫鈞，塌洞，崩坡，沖路，以及運輸或保管中因閃電而發生之災害」，除塌洞向未發生，閃電純為天災，鐵路不負責任外，其餘事變均須視其發生之原因而定。例如天災，戰爭，或羣衆暴動等所致之撞車，出軌，壞橋，脫鈞，等事變則為社會失去常態，非鐵路能力所能抵抗與防範者，自不能由鐵路負責，但如以上事變係因鐵路員工之過失或疏忽，而致損失者，自應由鐵路負責，至如崩坡及沖路此項事變，極少發生，若為地震，山崩，山洪，水災，戰爭，或羣衆暴動等所致，鐵路自不能抵抗與防範，當不負責，顯種種鐵路事變發生情形，並無定式，以上各項事變是否係人力所能抵抗，並應否由鐵路負責，殊不能一一列舉，預為規定。  
(未完)

## 會議錄

取 緝 私 帶 貨 物

201-207

2" 2 1/4" 3" 3 1/8" ← 缸磚堵  
兩傍水門改堵 改裝 3 1/4" 堵

94-100

1 3/4" 2" 2 1/4" 3 1/8" ← 缸磚堵  
兩傍水門改堵 改裝 3 1/4" 堵

301-346

1 7/8" 2" 3" 3 1/8" ← 缸磚堵  
兩傍水門改2"堵 改裝 3 1/4" 堵

101-120

1 7/8" 2" 3" 3 1/8" ← 缸磚堵  
兩傍水門改2"堵 改裝 3 1/4" 堵

41-46

1 7/8" 2" 3" 3 1/8" ← 缸磚堵  
兩傍水門改2"堵 改 3 1/4" 堵

21-24

鍋下四角堵  
1 3/8" ← 1 3/4" 2 1/4" X 3 1/4" 3 1/8" X 5"  
改 1 3/4" 堵 不能改

(未完)